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0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第二批）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20〕130 号），现下达你县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请按照《财政部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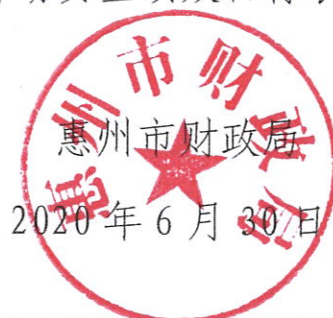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要求， 按时足额安排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9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

三、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请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录入、标识、分解等有关工作。

四、请各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对照《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附件2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市县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及省医保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明细表（第二批）

2. 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已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元）	本次下达(万元) 直达资金标识：01002正常 转移支付	备注
惠城区	74,486,995	373.25	
惠阳区	40,911,954	205.01	
惠东县	110,890,376	555.67	
博罗县	100,516,026	503.69	
龙门县	38,974,219	195.3	
大亚湾区	8,171,668	40.95	
仲恺区	12,398,762	62.13	
合计	386,350,000	1936	

附件2

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年度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6300 万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50 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6%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参保对象满意度（%）	100%	